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16號

原告 陳健志

原告與被告得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陳健志與被告得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

01 因有勞動事件法12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暫免徵收部分第一
02 審裁判費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9號判決
03 原告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51號裁定
05 核定原告起訴時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6 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非
07 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
08 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為10,050元。嗣原告於本院核定訴訟
09 標的價額後始變更聲明，依首揭說明，仍應依原核定之
10 10,050元為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已繳納5,350元
11 到院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700元
12 【計算式：10,050－5,350＝4,700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14 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16 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